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南化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后，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